

## 崇越集團 2024 年度高階主管宣導事項

各位長官好，謹提醒及宣導如下，謝謝。

### 一、新修法令（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的門檻由 10%降為 5%。

任何人（自然人或法人）單獨（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或與他人共同（例如與他人簽約協議）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5%之股份時，應於 10 日內完成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有變動時亦同。

### 二、決策以公司最佳利益為考量

請以公司最佳利益為考量，於符合一般勤勉之人應有的注意義務，且無利益衝突、草率或濫用等不當情形下，盡力做出合理最佳的商業決策。

### 三、揭露及留意關係人交易

如有和您具有關聯的自然人或法人，將與公司進行交易時，請事前揭露關係並向財會部門提供資訊以判斷關係人交易程序。

### 四、持股事前、事後定時申報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自身名義或以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而持有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認售權證等）時，應於事前辦理申報；事後持股如果有變動或設定質權狀況，請立即通知公司，俾利及時申報及公告。

### 五、避免短線交易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自身名義或以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認售權證等）時，避免在取得未滿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是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之情形。

### 六、避免內線交易

若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封閉期間（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交易股票。